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
13	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	第27條各款	第50條第3款	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	（一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	6千元≧（A×B×C×1千2百元）≧1千2百元
本案罰鍰計算：1×1×1×1,200元=1,200元（A×B×C×1,200元）								